

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2026年专项设备购置第二批采
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948-2643CGCIH0621

采购人：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28
一、说明.....	28
二、招标文件.....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3
五、开标与评标.....	34
六、授予合同.....	40
七、其他.....	4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4
一、评标方法.....	44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44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44
2、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46
3、本国产品政策落实.....	46
三、评标标准.....	49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6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91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93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96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99
附件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101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103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05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107

附件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108
附件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1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112
附件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3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6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118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119
9-8、联合体协议格式	120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22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22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124
10-3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125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126
10-5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1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2026年专项设备购置第二批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16层（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8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948-2643CGCIH0621

项目名称：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2026年专项设备购置第二批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09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2094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情况/用途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	专项设备（一）	压力循环测试工装	1台	637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IPG注入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有源植入式器械IPG及电极机械应力综合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大功率电场模拟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脑部超声信号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32导联脑电共模抑制比测试箱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光纤测温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超声兼容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经皮能量传递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电中性测试系统及配套测量软件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电极耐压自动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32通道梯度信号序列组合输出自动控制软件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32通道梯度信号序列组合输出工装控制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32通道梯度信号参数设置软件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26通道梯度信号同步发生源及功率放大组件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客观式模拟眼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眼底照相机校准装置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手持式/便携式数字示波器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2	专项设备（二）	人工头模拟器	1台	53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光电转换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矢状网络分析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电化学工作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多通道阻抗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高通量在体神经电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植入体耐久性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高精度示波器及配套探头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肌电信号模拟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高质量脑电模拟标准化信号源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微波消解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辐通量计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激光粒度分析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气体发生器（A）	1台				用于LC-MS、ELSD、氮吹仪等的氮气供应，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气体发生器（B）	1台				用于氮吹仪的氮气供应，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通风柜（A）	1台				外部尺寸（宽度×深度×高度）：≤2300×1300×2350mm。内部尺寸（宽度×深度×高度）：≥2000×950×1000mm。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通风柜（B）	1台				外部尺寸（宽度×深度×高度）：≤1200×1300×2350mm。内部尺寸（宽度×深度×高度）：≥900×900×1950mm。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3	专项设备（三）	体外微生理模型环境控制系统	1台	501	合同签订后30	采购人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	体外微生理模型灌流培养控制系统	1台		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体外微生理模型智能成像分析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蜂巢培养箱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全自动超低温液氮存储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冷冻切片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接触式/探针式轮廓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粗鲁搬运试验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射频分析仪检测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标签耐磨试验机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高频电刀符合性标准测试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容性-感性电介质强度试验装置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锐利边缘测试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4	专项设备（四）	生物显微镜	1台	426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二氧化碳培养箱 (A)	1台		、安装、调试等工作	耐180℃高温红外CO2传感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二氧化碳培养箱 (B)	1台			耐140℃高温TC传感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高效液相色谱仪 (A)	2台			色谱泵：相互独立的直线柱塞。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高效液相色谱仪 (B)	2台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多参数测试仪	2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高效液相色谱仪 (C)	2台			色谱泵：配备一体式独立柱塞。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蒸发光散色检测器	1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否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所有包件的产品（标的）均要求为本国化产品。

注：投标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将包件拆开投标，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投标，评标、授标以包件为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开标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2）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2026年07月28日起到2026年08月04日下午17:00时止。

（3）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4）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5)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8月18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51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的递交：所有投标文件应于开标当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迟到的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本项目公开开标，届时邀请投标人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内容以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5.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 010-53852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联系方式：郝晨、谢乔旭、杨睿铭、吴笛010-811681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晨、谢乔旭、杨睿铭、吴笛

电 话：010-811681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补充和修改，表格中的“对应条款号”是对应投标人须知中的条款编号，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及内容	对应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概述	1.1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采购项目的属性	1.2	货物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3	包件号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属性	标的所属行业
		1	1	压力循环测试工装	货物标的	工业
			2	IPG注入测试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3	有源植入式器械IPG及电极机械应力综合测试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4	大功率电场模拟仪	货物标的	工业
			5	脑部超声信号测试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6	32导联脑电共模抑制比测试箱	货物标的	工业
			7	光纤测温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8	超声兼容测试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9	经皮能量传	货物标的	工业

				递测试系统		
			10	电中性测试系统及配套测量软件	货物标的	工业
			11	电极耐压自动测试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12	32通道梯度信号序列组合输出自动控制软件	货物标的	工业
			13	32通道梯度信号序列组合输出工装控制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14	32通道梯度信号参数设置软件	货物标的	工业
			15	26通道梯度信号同步发生源及功率放大组件	货物标的	工业
			16	客观式模拟眼	货物标的	工业
			17	眼底照相机校准装置	货物标的	工业
			18	手持式/便携式数字示波器	货物标的	工业
		2	1	人工头模拟器	货物标的	工业
			2	光电转换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3	矢状网络分析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4	电化学工作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5	多通道阻抗测试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6	高通量在体神经电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7	植入体耐久性测试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8	高精度示波器及配套探头	货物标的	工业
			9	肌电信号模拟仪	货物标的	工业
			10	高质量脑电模拟标准化信号源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11	微波消解仪	货物标的	工业
			1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货物标的	工业
			13	辐通量计	货物标的	工业
			14	激光粒度分析仪	货物标的	工业
			15	气体发生器(A)	货物标的	工业
			16	气体发生器(B)	货物标的	工业
			17	通风柜(A)	货物标的	工业
			18	通风柜(B)	货物标的	工业
		3	1	体外微生理模型环境控制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2	体外微生理模型灌流培养控制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3	体外微生理模型智能成像分析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4	蜂巢培养箱	货物标的	工业
			5	全自动超低温液氮存储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6	冷冻切片机	货物标的	工业
			7	接触式/探针式轮廓测试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8	粗鲁搬运试验机	货物标的	工业
			9	射频分析仪检测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10	标签耐磨试验机	货物标的	工业
			11	高频电刀符	货物标的	工业

				合性标准测试系统		
			12	容性-感性电介质强度试验装置	货物标的	工业
			13	锐利边缘测试仪	货物标的	工业
		4	1	生物显微镜	货物标的	工业
			2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货物标的	工业
			3	二氧化碳培养箱（A）	货物标的	工业
			4	二氧化碳培养箱（B）	货物标的	工业
			5	高效液相色谱仪（A）	货物标的	工业
			6	高效液相色谱仪（B）	货物标的	工业
			7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货物标的	工业
			8	多参数测试仪	货物标的	工业
			9	高效液相色谱仪（C）	货物标的	工业
			10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货物标的	工业
4. 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本国产品标准	1.4	包件号	货物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当达到的占比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
		1	1	压力循环测试工装	暂未确定	暂无
			2	IPG注入测试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3	有源植入式器械IPG及电极机械应力综合测试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4	大功率电场模拟仪	暂未确定	暂无
			5	脑部超声信号测试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6	32导联脑电共模抑制比测试箱	暂未确定	暂无
			7	光纤测温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8	超声兼容测试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9	经皮能量传递测试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10	电中性测试系统及配套测量软件	暂未确定	暂无
			11	电极耐压自动测试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12	32通道梯度信号序列组合输出自动控制软件	暂未确定	暂无
			13	32通道梯度信号序列组合输出工装控制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14	32通道梯度信号参数设置软件	暂未确定	暂无
			15	26通道梯度信号同步发生源及功率放大组件	暂未确定	暂无
			16	客观式模拟眼	暂未确定	暂无
			17	眼底照相机校准装置	暂未确定	暂无
			18	手持式/便携式数字示波器	暂未确定	暂无
		2	1	人工头模拟器	暂未确定	暂无
			2	光电转换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3	矢状网络分析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4	电化学工作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3	5	多通道阻抗测试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6	高通量在体神经电生理信号采集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7	植入体耐久性测试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8	高精度示波器及配套探头	暂未确定	暂无
			9	肌电信号模拟仪	暂未确定	暂无
			10	高质量脑电模拟标准化信号源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11	微波消解仪	暂未确定	暂无
			12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暂未确定	暂无
			13	辐通量计	暂未确定	暂无
			14	激光粒度分析仪	暂未确定	暂无
			15	气体发生器(A)	暂未确定	暂无
			16	气体发生器(B)	暂未确定	暂无
			17	通风柜(A)	暂未确定	暂无
			18	通风柜(B)	暂未确定	暂无
		3	1	体外微生理模型环境控制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2	体外微生理模型灌流培养控制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3	体外微生理模型智能成像分析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4	蜂巢培养箱	暂未确定	暂无
			5	全自动超低温液氮存储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6	冷冻切片机	暂未确定	暂无
			7	接触式/探针式轮廓测试	暂未确定	暂无

				系统		
			8	粗鲁搬运试验机	暂未确定	暂无
			9	射频分析仪检测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10	标签耐磨试验机	暂未确定	暂无
			11	高频电刀符合性标准测试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12	容性-感性电介质强度试验装置	暂未确定	暂无
			13	锐利边缘测试仪	暂未确定	暂无
		4	1	生物显微镜	暂未确定	暂无
			2	凝胶成像分析系统	暂未确定	暂无
			3	二氧化碳培养箱 (A)	暂未确定	暂无
			4	二氧化碳培养箱 (B)	暂未确定	暂无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A)	暂未确定	暂无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B)	暂未确定	暂无
			7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暂未确定	暂无
			8	多参数测试仪	暂未确定	暂无
			9	高效液相色谱仪 (C)	暂未确定	暂无
			10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暂未确定	暂无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项。
6. 对联合体投标的具体要求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招标文件
8. 现场踏勘	8.3	不组织
9. 标前会	8.4	不召开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需单独装订成《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10.1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中：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

		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 2.1、提供财务报表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 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	--	--

		2.2、提供资信证明的，应满足以下要求：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6年02月-2026年07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6年02月-2026年07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 5）；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	--	---

		声明（原件，格式见第六章附件9-6）； 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9-7）； 8、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本表内所有内容未注明提供原件的，均可提供复印件。以上列明内容均应编入投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应放入。
11.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构成	10.1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1）；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3）；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5）；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 6/2）（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按照详细技术响应的相关要求编写）；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提及的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投标文件内容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	10.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技术服务需求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加注“★”号的条款（即星号条款或关键技术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

		术要求逐项做出了明确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在填写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时，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投标人应量化明确应答；对于非量化的条款投标人应以功能或性能描述应答，指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满足。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标题索引，未提供索引或索引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则可以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分册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的，若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投标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1.1	1、《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3、《电子文档》：2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每份电子版中均应含 word 等可编辑文件与投标文件盖章扫描后的 pdf 文件各 1 份，投标文件包括的其他电子文档也应包含在内）； 4、《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应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内容保持一致）； 5、《投标保证金或其凭证》（采用银行转账汇款形式时，为转账汇款底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时为保证金原件；当保函为电子保函时，可为打印件）1 份。

14. 投标报价	12. 1	开标一览表具体格式见“附件 2”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投标报价应以标的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基础，完成全部部署、实施并通过正式验收且所有相关服务履行完毕为完整范围。价格中应包含软硬件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和其他相关服务及全套技术资料、附件、辅材等正常使用所必需的组件，以及与之相关发生的所有税费的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因投标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投标价不变，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投标无效。
	12. 1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投标无效
15. 最高限价	12. 5	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2094万元（人民币），各包最高投标限价即各包件预算金额如下： 包件1：637万元（人民币） 包件2：530万元（人民币） 包件3：501万元（人民币） 包件4：426万元（人民币） 注：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单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00万元，所有产品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

17. 投标保证金	13.2	【■要求】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1、金额： ①包件1：6万元 ②包件2：5万元 ③包件3：5万元 ④包件4：5万元 2、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请投标人优先考虑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如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请登录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在网站首页部位点击“通宝函”链接申请，并按本文件第六章格式中通宝函所附格式及要求制作。保函最晚需在开标日 4个工作日前申请，出函大约需 2-3 个工作日。出函后可在网站下载电子版，纸质原件会寄送联系地址处，通宝函办理及售后电话：40000-9393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	14.1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和副本进行包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人应将正本的“开标一览表”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

		称、并在该密封包装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电子文档”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4、投标保证金原件或其凭证单独置于一个包装袋内，并在该包装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和“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若投标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上述第1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袋内的内容（例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册”“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包括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的修改）的通知（如有）的，应按本须知17.2条规定施加明显标记并包装和密封，以便在开标时一并唱出。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其它无效 投标情况	21.2 (2)	1) 货物招标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货物的缺项或数量缺少都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不满足技术服务需求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3) 不满足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加注“★”号的星号条款的。 4)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 异常低价投 标（响应）审 查的数值标	21.6	本项目采购人提高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具体如下：

准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65%。
21. 核心产品	21.7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其中，核心产品为： ①包件1：脑部超声信号测试系统 ②包件2：电化学工作系统 ③包件3：接触式/探针式轮廓测试系统 ④包件4：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的参加评标原则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24.2 24.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审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报价、技术、商务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一个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3. 定标主体	26.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处理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确定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中标人。
25. 分包要求	28.2	不允许分包
26. 招标代理服务	29.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下浮20%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前的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 <table><tr><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 colspan="4">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800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td></tr></table>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800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以货物类项目中标金额800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万元×1.5%+400万元×1.1%+300万元×0.8%=8.3万元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格式及内容见第六章）。																																							
		七、其他																																							
27. 接收质疑方式及联系方式	30.4	(1) 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 当面送达原件； 2) 信函邮寄、快递原件，采用此方式时，采购代理机构不受理逾期送达的质疑，投标人自行承担邮件误投、逾期或丢失的风险和责任； 3) 电子邮件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采用此方式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郝晨 联系电话：010-81168179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16层（邮																																							

		编 100073)。 电子邮箱: haochen@cgcic. gt. cn
--	--	--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 1.1 项目概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1.2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项目的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 1.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
- 1.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二）、（三）项规定，本项目货物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由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之前，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合格投标人

- 2.1 “投标人”（也称为“申请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 2.3 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联合体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对于本须知2.2条中明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具体要求不适用。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 进口产品

- 3.1 本项目是否能够采购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的通知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以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平台登记信息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书面回执或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点击确认）。因信息登记有误、邮件系统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 6.1 “招标文件”以下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 7.1 任何已从投标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必要时将答复以澄清形式抄送并书面通知给每个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如果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部分设置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请按本须知第30条规定提出质疑。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 9.2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材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否则，该外文资料未翻译的内容视为未提供。（说明：投标涉及的人员为外籍人士的，其打印姓名、签字和身份证明不必翻译；不适宜以中文表述或者已经形成国际惯例的标准、范本、证书证件名称不必翻译）。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得明显错误翻译，否则，该明显翻译错误的内容视为无效内容，评标时不予考虑。
- 9.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所列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第11条所列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的内容。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具体内容的其它要求或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
- 1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册》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若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1.2 投标文件幅面规格请使用 A4 规格纸张，尽量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尽量采用双面印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相关信息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进行牢固装订（**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未牢固装订的纸质材料将不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作为评审依据，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材料以及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正材料除外。

- 1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是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公章和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11.4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并在投标函中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法定代表人签署说明：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也称“被授权人”，下同）签字后有效。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符合第六章的格式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1.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
- 11.6 若本项目采购需求分为两个或以上包件，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包件分别编制并装订提交。
- 12 投标报价
- 12.1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所有投标报价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条规定的币种和单位为计量单位。
- 12.2 投标人必须对其参加的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内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报价，不得将几个包件合报一个价格，也不得将一个包件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为全部需求内容是一个包件（即第1包件）。
- 12.3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应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 12.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2.5 本次招标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5条。
- 13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投标有效期短于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3.2 投标保证金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的要求。
- 13.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即“放弃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

- 1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
- 14.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述14.1条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错误启封或无法正确宣读/记录概不负责。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5.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及其组成部分的包装均应进行密封。
- 15.2 为了方便唱标，放有开标一览表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与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及其它组成部分一起递交。
- 15.3 为了方便开标时唱出，放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如有的话）的包装应当单独密封。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1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6.2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以文件送达并完成递交登记为准）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包括补充，下同）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逐页加盖公章或者逐页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应单独包装同时在包装袋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通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单独密封后提交。
- 17.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13.4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其他内容以及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投标价格相关的内容（如有，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中与价格无关的其它内容可仅作简单宣读）。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价格相关修改通知，评标时不予考虑。若由于投标人的修改通知未按照本须知第17.2条规定包装、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时未予宣读概不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仪式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请到场的投标人的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未签字且不提出疑义的视同确认开标记录。

19 开标后的资格审查

19.1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如下：

(1) 投标人不符合本须知 2.2 条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同时按照本须知 2.3 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2)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和审查标准见第六章附件 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认定截止时间（查询截止时点）：评标当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留存于评审报告；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中任意一个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9.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进行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0.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任意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无效**，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签署、盖章	在所有纸质组成部分的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条规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保证金足额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规定。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是否提供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条。
加注“*”的投标文件构成部分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 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加盖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身份证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由被授权人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并且代理人在相应位置签字。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是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2 条、21.3 条

21.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也将被否决，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之一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无效或被否决的其他条款。

2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将被否决，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分项报价表中汇总金额与公开唱出的价格不一致，以公开唱出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6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是否提高上述数值标准，以及提高后的具体数值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1.7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同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同样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条。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1 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逐页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署或由被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评标委员会也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3.1 经过符合性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 24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24.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24.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5 废标处理

- 25.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公开招标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邀请招标时）上进行公告。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人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的中标人，采用上述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
- 26.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中标通知及告知

- 27.1 公开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邀请招标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

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未中标投标人本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者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结果通知节点发出的《未中标通知书》中载明，采购代理机构仅通过前述方式进行告知，将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请未中标投标人留意在平台中查看《未中标通知书》。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即不得将合同任何部分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本次招标是否允许分包以及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条。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或部分中标人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提出的新增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3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范本。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7条。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0.5 对于依法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的供应商质疑，将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以送达日期开始计算）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1.2 投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投标人也不得以商业秘密为由拒绝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或内容。

32 货物和服务的质量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符合其要求。

- 32.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和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瑕疵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32.2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参考标准以及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如有）仅起参考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服务需求。
- 33 保密条款
- 33.1 除了投标人为投标所雇人员外，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与项目中相关的任何内容、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人。否则，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投标人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从事本项目投标的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投标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33.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使用本招标书中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33.3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项评分均保留两位小数。

二、评标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 根据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2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联合体其中一名成员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接受分包的一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小微企业制造或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1。
- (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6)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 （7） 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拟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投标报价中有中小企业报价的，需填报《价格组成明细表（仅针对中小企业）》。

2、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 （1） 节能政策：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未标注“★”）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采购标的列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清单中标注“★”）的，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 （2） 环保政策：采购标的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3、本国产品政策落实

-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本国产品政策”）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的条件详见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中，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应当达到的占比为“暂未确定”的采购标的，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中，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为“暂无”的采购标的，符合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二）两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3) 本国产品政策第一条第（一）项条件如下：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4)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

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联合体参与时由牵头人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4，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6)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本国产品条件的投标进行价格扣除，投标人还应提供《价格组成明细表（仅针对本国产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6）。若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投标人还应提供《本国产品占比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0-5）。

三、评标标准（适用于包1）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全部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0
二、商务部分 (4分)		
认证证明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同类项目的成功销售案例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期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效的同类设备（产品）销售案例（涉及本次招标的产品均可）。每提供1份合格的案例证明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合同签约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3
三、技术部分 (66分)		
满足重要技术指标情况	技术指标包括“★、#”。投标人应按照给定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按从小到大的设备序号依次对本包内各设备的全部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50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2.5分/项，共计20项，共计50分。 注：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所有“#”项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条款中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 如技术条款中未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彩页资料、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的相关承诺。	
所投产品的选型及整体配置评价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型及整体配置进行评价： 产品选型满足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清单满足或优于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针对性强，完全匹配采购人使用需求，得10分； 产品选型基本满足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清单基本满足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匹配性略有不足，得5分； 产品选型与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有较大偏差，配置清单与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有偏差但勉强满足常规使用，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2分； 产品选型或配置清单与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有重要偏差影响常规使用，或缺少技术方案，得0分。 注：①投标人应按照给定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按从小到大的设备序号依次对本包内各设备的全部技术要求逐条应答；②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选型技术方案（所投产品满足技术条款及采购人使用的情况说明）；③投标人应提供所投各产品配置情况说明；	10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2

	、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全面、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内容详实、培训课时安排合理，且针对性强，得2分； 培训方案常规通用、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课时安排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培训内容有缺陷、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课时安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落实生产计划、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包括：生产、送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同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字化接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放设备数据接口适配，支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直接采集数据等。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具有一定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实施方案内容常规简单，无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措施不可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2
	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能够配合原制造厂商或经制造厂商授权具有服务能力的经销商对售后响应支持方案常规通用，可以响应、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简单，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内容进行优化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方案，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	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分； 响应支持方案常规通用，可以响应、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简单，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5分； 响应支持方案有缺陷，响应时效、解决用户故障和问题慢，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售后制度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3分； 未提供，得0分。	
节能环保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 （2）环保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	1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评标方法中对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如投标人下属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则分公司的业绩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如投标人下属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则子公司的业绩不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

三、评标标准（适用于包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全部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0
二、商务部分 (4分)		
认证证明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同类项目的成功销售案例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期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效的同类设备（产品）销售案例（涉及本次招标的产品均可）。每提供1份合格的案例证明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合同签约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3
三、技术部分 (66分)		
满足重要技术指标情况	技术指标包括“★、#”。投标人应按照给定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按从小到大的设备序号依次对本包内各设备的全部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51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项，共计17项，共计51分。 注：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所有“#”项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条款中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 如技术条款中未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彩页资料、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的相关承诺。	
所投产品的选型及整体配置评价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型及整体配置进行评价： 产品选型满足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清单满足或优于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针对性强，完全匹配采购人使用需求，得9分； 产品选型基本满足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清单基本满足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匹配性略有不足，得5分； 产品选型与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有较大偏差，配置清单与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有偏差但勉强满足常规使用，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2分； 产品选型或配置清单与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有重要偏差影响常规使用，或缺少技术方案，得0分。 注：①投标人应按照给定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按从小到大的设备序号依次对本包内各设备的全部技术要求逐条应答；②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选型技术方案（所投产品满足技术条款及采购人使用的情况说明）；③投标人应提供所投各产品配置情况说明；	9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2

	、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全面、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内容详实、培训课时安排合理，且针对性强，得2分； 培训方案常规通用、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课时安排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培训内容有缺陷、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课时安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落实生产计划、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包括：生产、送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同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字化接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放设备数据接口适配，支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直接采集数据等。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具有一定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实施方案内容常规简单，无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措施不可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2
	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能够配合原制造厂商或经制造厂商授权具有服务能力的经销商对售后响应支持方案常规通用，可以响应、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简单，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内容进行优化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方案，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	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分； 响应支持方案常规通用，可以响应、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简单，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5分； 响应支持方案有缺陷，响应时效、解决用户故障和问题慢，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售后制度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3分； 未提供，得0分。	
节能环保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 （2）环保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	1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评标方法中对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如投标人下属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则分公司的业绩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如投标人下属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则子公司的业绩不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

三、评标标准（适用于包3）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全部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0
二、商务部分 (4分)		
认证证明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同类项目的成功销售案例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期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效的同类设备（产品）销售案例（涉及本次招标的产品均可）。每提供1份合格的案例证明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合同签约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3
三、技术部分 (66分)		
满足重要技术指标情况	技术指标包括“★、#”。投标人应按照给定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按从小到大的设备序号依次对本包内各设备的全部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51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项，共计17项，共计51分。 注：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所有“#”项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条款中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 如技术条款中未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彩页资料、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的相关承诺。	
所投产品的选型及整体配置评价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型及整体配置进行评价： 产品选型满足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清单满足或优于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针对性强，完全匹配采购人使用需求，得9分； 产品选型基本满足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清单基本满足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匹配性略有不足，得5分； 产品选型与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有较大偏差，配置清单与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有偏差但勉强满足常规使用，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2分； 产品选型或配置清单与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有重要偏差影响常规使用，或缺少技术方案，得0分。 注：①投标人应按照给定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按从小到大的设备序号依次对本包内各设备的全部技术要求逐条应答；②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选型技术方案（所投产品满足技术条款及采购人使用的情况说明）；③投标人应提供所投各产品配置情况说明；	9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2

	、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全面、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内容详实、培训课时安排合理，且针对性强，得2分； 培训方案常规通用、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课时安排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培训内容有缺陷、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课时安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落实生产计划、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包括：生产、送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同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字化接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放设备数据接口适配，支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直接采集数据等。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具有一定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实施方案内容常规简单，无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措施不可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2
	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能够配合原制造厂商或经制造厂商授权具有服务能力的经销商对售后响应支持方案常规通用，可以响应、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简单，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内容进行优化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方案，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	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分； 响应支持方案常规通用，可以响应、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简单，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5分； 响应支持方案有缺陷，响应时效、解决用户故障和问题慢，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售后制度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3分； 未提供，得0分。	
节能环保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 （2）环保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	1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评标方法中对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如投标人下属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则分公司的业绩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如投标人下属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则子公司的业绩不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

三、评标标准（适用于包4）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一、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全部承接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0
二、商务部分 (4分)		
认证证明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时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同类项目的成功销售案例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3年5月1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止期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效的同类设备（产品）销售案例（涉及本次招标的产品均可）。每提供1份合格的案例证明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 证明材料包括：销售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合同内容、合同签约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3
三、技术部分 (66分)		
满足重要技术指标情况	技术指标包括“★、#”。投标人应按照给定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按从小到大的设备序号依次对本包内各设备的全部技术要求逐条应答。 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	51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3分/项，共计17项，共计51分。 注：本采购需求中“#”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否决；所有“#”项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技术条款中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 如技术条款中未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技术资料或彩页资料、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的相关承诺。	
所投产品的选型及整体配置评价	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选型及整体配置进行评价： 产品选型满足技术要求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清单满足或优于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针对性强，完全匹配采购人使用需求，得9分； 产品选型基本满足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配置清单基本满足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和采购人使用需求匹配性略有不足，得5分； 产品选型与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有较大偏差，配置清单与技术需求的配置要求有偏差但勉强满足常规使用，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2分； 产品选型或配置清单与技术要求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机、主要辅件、备件等）有重要偏差影响常规使用，或缺少技术方案，得0分。 注：①投标人应按照给定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按从小到大的设备序号依次对本包内各设备的全部技术要求逐条应答；②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采购需求所投产品的选型技术方案（所投产品满足技术条款及采购人使用的情况说明）；③投标人应提供所投各产品配置情况说明；	9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2

	、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 培训方案全面、培训计划具体、培训内容详实、培训课时安排合理，且针对性强，得2分； 培训方案常规通用、有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课时安排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培训内容有缺陷、培训计划、培训内容与课时安排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	根据货物交付时间，落实生产计划、送货安装时间和人员安排，确保按期交付使用。包括：生产、送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同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字化接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放设备数据接口适配，支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直接采集数据等。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可行，进度保障措施得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实施方案内容无缺漏，具有一定针对性，有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实施方案内容常规简单，无重难点分析，进度安排不合理，进度措施不可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5分； 未提供，得0分。	2
	提出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措施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能够配合原制造厂商或经制造厂商授权具有服务能力的经销商对售后响应支持方案常规通用，可以响应、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简单，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服务内容进行优化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方案，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	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分； 响应支持方案常规通用，可以响应、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考虑基本全面、完整，针对性弱，售后制度简单，可以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5分； 响应支持方案有缺陷，响应时效、解决用户故障和问题慢，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不具备针对性，售后制度不合理，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得0.3分； 未提供，得0分。	
节能环保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节能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 （2）环保产品：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应当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得0.5分；否则0分。	1

注：1、所有打分分值小数位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计算。

2、评标方法中对业绩状况的要求以独立法人单位为考核对象。如投标人下属分公司为非独立法人单位，则分公司的业绩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如投标人下属子公司为独立法人单位，则子公司的业绩不可计入投标人的业绩中。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一、通用要求

-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单项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100万元，所有产品投标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 1.4、其他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字化接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放设备数据接口适配，支持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直接采集数据等。
- 1.5、所投产品应为最大限度满足采购需求且已在市场应用的成熟产品，不得针对采购需求进行不合理的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特别加装、改装、改造等，投标人应提供全部所投产品的彩页等技术材料。

二、技术参数（另册提供）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

招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买 方：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买方”）
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经_____以【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以总金额_____元整。（小
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确定为第 包中标人。

买方：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

卖方：

公章：

公章：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安抚东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
门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1509089202642

账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
产业基地华佗路31号

通讯地址：

邮编：102629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使用 部门
总计（不含税）								
税率								
税额								
总计（元）	¥： （大写，含税）人民币：							

双方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专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构成本合同协议书的文件被认为是互相说明的。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6) 双方有关货物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7)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3. 卖方在此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免费提供退换货、修补缺陷等质保服务。
4. 买方在此保证，在卖方依约履行本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买方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金额。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华佗路31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卖方名称： 公司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	预付款保证金金额：双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且有效期不少于【9】个月（如适用）。 预付款保证金提供形式：预付款保函（如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双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10%）等额的履约保函，且有效期不少于【18】个月。 履约保证金提供形式：履约保函。
4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日内。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见本招标文件，且 1、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无偿提供在项目现场的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等服务（“项目现场”地址为：【指定地点】。具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参训人数、培训次数等所有培训事项由买方决定，卖方须严格遵照执行）。 2、质保期【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卖方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免费予以更换，并进行终身维护。 3、本合同项下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货物的合同总价中，买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	备品备件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且 1、卖方应确保可提供维持货物正常运行12个月（自买方收货且货物完成安装调试并可正常运行之日起算）所需的附件和零配件。 2、卖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货物质保期所需的按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清单，该备品备件应随机附带，但备品备件的市场单价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报明，供买方在需要另购时参考。
7	包装、运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且 包装：表面应有产品标志，包括制造厂名、产品名称、产品型号或标记、制造日期或编号包装箱上应有“精密仪器”“小心轻放”和防雨等标记。 运输要求：卖方负责运输，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失及人身损害均由卖方进行处理，并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

8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之日起算（如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低于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应于买方通知后的【 】日内负责免费退换货或修复正常。
9	付款方法和条件：双方确认按照如下第【一】条约定执行，如买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买方违约。 一、1. 买方付款前，卖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2.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字盖章处。卖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买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买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卖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履约保函及发票后支付百分之百（100%）的合同款。 二、1. 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买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2.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字盖章处。卖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否则买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买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买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税费等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全部款项。除此之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卖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收到预付款保函（不少于9个月）和履约保函后支付百分之百（100%）的合同款。
--	--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他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约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地址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 2.1 除非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与“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相冲突，否则，“合同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全部事项。

3. 标准

-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买方确认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各项标准要求不一致的，以相应标准要求更高者为准）。
-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约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买方、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买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方。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方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卖方应约束有关方履行保密义务，否则，有关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视为卖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卖方需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变更、解除、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卖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依法公开后为止。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或买方要求返还时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知识产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等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

6.1.1 卖方应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约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1.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6.1.3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6.1.4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结束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日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6.2 预付款保证金（如适用）

6.2.1 卖方应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十日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约定金额的预付款保证金。

6.2.2 预付款保证金用于合同义务履行的保证与合同价款的支付保证。

6.2.3 预付款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开出，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6.2.4 预付款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货期结束后 30 日。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供货后且卖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日内，买方将预付款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卖方。

7. 检验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可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卖方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7.2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 10 天前，向买方提供详细的货物供货清单，由买方确认。如果是因为卖方没有及时通知买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在买方确认无误后，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抵买方现场。货物运达买方现场后由买方和卖方依据货物供货清单对货物的数量进行检查，如发现货物外包装有明显损坏，买方有权拒收货物，卖方负责于【】天内免费更换货物。买方检查完成且无异议后双方共同签署收货证明，注明到货日期。当货物运交买方并签署收货证明后一周内，卖方、买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并对货物的品质进行逐项检查。如发现所提供货物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退换货和索赔。货物进行验收，有关方面签字的验收合格证书作为付款依据。如卖方拒不配合前述检查和验收事宜，买方有权自行开展，结果以买方验收为准。

7.3 卖方有义务负责安装和调试货物并解决有关问题，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买方进行最终验收。

7.4 买方在验收中，制作验收备忘录，如果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可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向买方提出书面复议，逾期未提出的，即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方有权将货物按卖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卖方，所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7.5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7.6 买方检验合格后仅表示对该批产品的数量和表面质量的认可，卖方并不因此减免其质量保证责任。

8. 包装

8.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8.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包装物由卖方提供，包装物不回收。

9. 装运标记及通知

9.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 运输和保险

10.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买方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0.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费由卖方承担。

11. 伴随服务

11.1 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约定的附加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 and/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书面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1.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4 卖方应随货向买方提供如下相关产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使用说明等，否则视为卖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买方要求，买方有权拒收产品，且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已支付合同价款，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予以全部退还。

12. 备品备件

12.1 正如合同条款所约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提前【 】个月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七章“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的约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3.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3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向第三方另行采购相应产品等），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3.4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货物的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卖方免费上门保修，由卖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3.5 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买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之日起算（如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低于国家、行业相关规定的，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执行）。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卖方应于买方通知后的【 】日内负责免费退换货或修复正常。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的，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约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买方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4.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10）天内，卖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5. 付款

15.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约定。

16. 价格

16.1 卖方在本项目的合同价格包括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总和。

17. 变更指令

17.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买方要求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7.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认可买方提出的变更要求，且认可合同价、交货时间等内容无需调整。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卖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转让

1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分包

20.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书面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卖方履约延误

21.1 卖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如买方同意延期的，双方应通过签署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21.3 卖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义务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履行除外），卖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22. 违约赔偿

22.1 卖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有期限限制的义务的，应按日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达【2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2 卖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质量或交付的产品不符合买方要求的，卖方应于【10】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买方验收，因此构成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逾期完成或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卖方到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买方要求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3 若因卖方货物未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的质量等要求，造成相关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卖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且卖方还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4 买方收到货物后，如果发现货物与合同要求有实质性不符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2.5 卖方不能交货的，应当退还买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6 卖方未按本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7 卖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买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及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不生效、变更、解除、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卖方的约束力。
- 22.8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
- 22.9 卖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买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22.10 卖方承诺其所交付全部产品的来源渠道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走私产品等任何违法违规产品，并保证买方不因签署并履行本合同而受到任何起诉、投诉、权利主张或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等对买方不利的后果，否则，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22.12 违约金或者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经济损失）可以在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或者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卖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22.13 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2.14 因卖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卖方应当自收到买方解除通知之日起【】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买方。

23. 违约解除合同

23.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3.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 条及第 23.1 条的约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4. 不可抗力

24.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相关政府管控行为等。

24.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5.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6.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6.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6.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前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7. 争议的解决

27.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8. 合同语言

2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0. 通知

3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送达时间以下列约定为准：

30.1.1 专人递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0.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30.1.3 电子邮件、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30.1.4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30.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载明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3 一方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的通知，应在发送后，随即将原件以挂号邮寄或专人递送给对方。

30.4 任何一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等的变更均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1. 税款

3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31.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2. 计量单位

3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廉洁条款

为维护买卖双方的共同利益，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市场秩序，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1) 买卖双方在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含家属或者亲友，下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亦不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2) 买方及买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卖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买方纪检部门反映，联系电话：010-53851337；电子邮箱：jcs@nifdc.org.cn。

(3) 卖方及卖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买方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10%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30%违约金；合同总额小于 500 万元的，50%违约金），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向买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合同生效及其他

34.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方____份，卖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货物配置清单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 交货时间
- 6) 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验收格式表

34.3 卖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本合同所约定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工作态度等，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买方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要求后【5】日内更换经买方认可的工作人员，若卖方未按时更换买方认可的工作人员，造成任何损失的，卖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34.4 卖方如要求买方提供必要的资料、物品、工作条件与协助事项的，应事先列明书面清单，并经买方认可。合同终止后或买方要求时，卖方应及时返还买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物品。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附件3：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5：交货时间

附件6：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7：验收格式表

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

仪器设备安装及运行验收单

使用部门：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来源	☐ 购置 ☐ 赠予 ☐ 试用 ☐ 租借	
品牌/生产商			是否软件		
供应商/ 进口代理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号			单价（元）		
额定功率（W）			额定电压（V）		
出厂编号			仪器放置 楼号/房间号		
设备管理员		联系电话		到货日期	年 月 日
安装位置环境	特殊要求： ☐ 无 ☐ 有 _____				
环境及人安全	特殊性： ☐ 无 ☐ 有 _____				
外包装验收	☐ 外包装良好，无破损，内部完好 ☐ 外包装良好，无破损，内部受损 ☐ 外包装有破损，未影响内部 ☐ 外包装有破损，内部受损				
合同配置 清单核对	☐ 配置清单与箱内物品一致 ☐ 配置清单与箱内物品不一致，缺少或 ☐ 无配置清单 多出的部分写在验收备注中				
箱内资料	1	合格证	☐ 有 ☐ 无	_____ 页	
	2	保修单（卡）	☐ 有 ☐ 无	_____ 页	
	3	中文说明书	☐ 有 ☐ 无	() 册，() 盘	
	4	外文说明书	☐ 有 ☐ 无	() 册，() 盘	
	5	光盘软件	☐ 有 ☐ 无	_____ 盘	
	6	维修手册	☐ 有 ☐ 无	_____ 册	
	7	随机校准证书	☐ 有 ☐ 无	_____ 册	
	8	装箱单	☐ 有 ☐ 无	_____ 页	
	9	现场运行验证资料	☐ 有 ☐ 无	() 页，() 册	
	10				

专业检测	☐ 生物安全柜 ☐ 超净台 其它____	检测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特种设备	☐ 高压灭菌器 其它____	☐ 检测报告 ☐ 登记证 其他____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供应商验收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使用部门验收人		日 期	年 月 日
设备中心验收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验收备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全部文件应按包件编制并按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招标文件采购内容未注明分包件采购，即全部采购内容为一个包件（即第 1 包件），包件号为“1”或“01”；包件名称仍为项目名称。格式如下：

注：

（1）本章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本章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投标人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招标文件相应盖章要求。

（2）本章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签字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或被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本章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投标情况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分册

【商务技术分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 简述	投标文件对应 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下述项目招标采购的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编号】/【包件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本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8.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 其他。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 3、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

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4、我方及我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其他行政许可。保证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

5、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1)、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承诺于合同签订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单位最终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无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除外。）

以上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投标报价以外的费用，并承诺因投标文件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我方的风险，我方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报价不变。我方投标文件不包含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且没有附加条件折扣。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方承诺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优于”或“不满足”项外，我方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包括该表未列出的一致且满足的条款）与投标文件其它位置响应不一致的，以合同条款偏离表内容为准。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大写： 小写：	【保证金金额及形式，例如“XX 元，电汇”】	【如无投标声明可填写“无”】

注：

1. 此表正本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投标文件副本中仍需保留本表并装订入投标文件）。

(1) 投标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

(2) 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

(3) 一个包件只能填写一个报价，不得将一个包件拆开报价。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3 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建议格式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投标人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对因投标人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开票信息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

手机号：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分项合计
1	【产品1】							
1.1								
1.2								
...								
2	【产品2】							
...								
3	【备品备件（如果有）】							
...								
4	【安装调试、售后】							

...								
5	【其他】							
...								
投标总价								

注： 1、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汇总之和。

2、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此分项报价表中如包含有本国产品，则须另外再提供《价格组成明细表（仅针对本国产品）》，填写货物报价和相关信息明细。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附件4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指标项	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技术参数和性能	偏离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投标人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注：
-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进行逐条应答。如有遗漏的条文，评委有权视为投标人未对该条文作出响应。
 - 2、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对合同条款 的响应	偏离说明
	【填写招标文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条款的编号】	【填写招标文件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款内容】	【填写投标人对该条款内容的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并可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注：
- 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列明填写；满足的合同条款不必列出。
 - 2、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不满足”或“优于”项外，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其它合同条款。
 - 3、如不列出，视为投标人无条件满足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同条款。

附件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中，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署：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代理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双面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双面粘贴】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本招标文件中，当投标人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均系指其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手签章或盖姓名章均为有效法定代表人签署。】

【投标函由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直接签署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函由被授权人签字时，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居民身份证使用护照替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证明书证明：在下面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系注册于【注册地址】的【某某公司或某某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署：

单位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和反面双面粘贴】

附件7 详细的技术服务响应

投标人技术响应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和第四章技术服务需求编写响应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须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技术服务需求要求作出详尽响应。】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7-1和 7-2 格式填写，以便评标时查阅。】

【所投货物配置可按附件7-3格式填写，所投货物原材料辅材配件可按附件7-4格式填写，
以便评标时查阅。】

7-1、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7-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格式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7-3、货物配置一览表建议格式

序号	主机或配置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装运地点	目的地

7-4、原材料辅材配件一览表建议格式

序号	原材料、辅材、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备注 所应用的投标产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其他					

附件8 相关评审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材料

8-1、相关业绩表建议格式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8-2、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应当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封面建议格式

【封面建议格式仅供参考，但投标文件所有纸质构成部分（正本）封面必须盖章，由于封面使用了光滑纸张等不便盖章情况的，则认可在扉页或封面之后的第一页盖章】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投标文件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附件9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顺序	提交文件	提交文件说明与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表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审计意见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

		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 资信证明须为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有相关限制，本项目不限制资信证明的收受人和项目。 ➤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6个月内（2026年02月-2026年07月）任意一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开标日前 6 个月内（2026年02月-2026年07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月缴纳）或社保管理机关的查询结果复印件或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按年度缴纳）复印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由第三方代缴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之间存在代缴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显示出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的材料可以不是同一份材料；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作为证明材料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7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2）款的声明	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不得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实质性删减给定内容是指由于投标人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应加盖公章。

9-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提供投标人情况表原件（格式如下）作为证明材料，并可在投标人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投标人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基本信息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办公场所面积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如有，请填写单位简介和机构情况，如无可不填。】			
单位优势及特长	【如有，请填写单位优势及特长，如无可不填。】			
人才优势及技能	【如有，请填写单位才优势及技能，如无可不填。】			
单位具备所必需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我单位（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如下：可进一步说明】】			
资质证书	【如有，请填写证书名称，如无可不填。】			
单位概况	职工情况 (人)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企业资产 (万元)	企业总资产	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净值
企业财务状况	年度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应收账款			
净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注：1 在填写单位概况中的“企业资产”和“企业财务状况”时，如果投标人不适用企业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导致无法填写的，则可不填写，空白即可。

2、在填写“资质证书”时，仅填写资质证书名称即可。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我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格式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声明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 2.2 条第 3 项第（2）款的规定，我方声明：

1、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如不存在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请填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9-8、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协议 (格式)

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名称】招标和投标（【项目编号/包件号】）。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牵头人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由联合体成员提供或出具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材料外，联合体非牵头人成员承认投标文件中（包括对投标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牵头人签署、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和材料具有效力，对联合体非牵头人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如下：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成员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

【成员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 【

……如有成员三或三以上成员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6、联合体其他成员委托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成员一名称：（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章）

【……如有成员三或三以上成员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日期：_____

附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附件及其他文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项目/包件，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注1}，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2】，属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或 微型企业】；

【……如有标的名称3或3以上标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中注明货物的标的，使用“（货物）”格式填写；注明服务的标的，使用“（服务）”格式填写。
- 4、投标人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5、温馨提示：为保证填写正确，填写本函前，投标人应使用“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微信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事先进行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并根据自测结果填写声明函。
- 6、对于多标的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7、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商务技术分册》。对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 2 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有具体要求的，此项格式文件应编入《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实际情况在下方选择，在□中划勾或涂黑】：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 1、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此格式文件。投标不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也无需提交此格式文件。
- 2、此表如未正确填写，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 3、中标人享受了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促进政策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10-3 、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须提供此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投标人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件的_____部分工作内容分包给【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进行实施。

1、我方和【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包件的有关事宜均具有约束力。

2、【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作为分包商，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不将承担的分包工作内容再次分包。

3、接受分包主体在投标总价中的所占金额比例如下：

【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__%

【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在投标总价中所占金额为【XXXX.XX 元】，金额比例为：__%

【……如有接受分包主体三或三以上主体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接受分包主体一名称、接受分包主体二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一（公章）：

接受分包主体二（公章）：

【……如有接受分包主体三或三以上主体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10-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了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尚未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投标中提供的产品均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无需提供此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如有成产品名称 3 或 3 以上产品的请按上述格式继续扩展】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提供了本《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则其本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5 、本国产品占比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为所投包件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本承诺函。占比不足80%的，无需提供本承诺函。】

本国产品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包件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件号：_____

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10-6 、价格组成明细表（仅针对本国产品）格式

价格组成明细表（仅针对本国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件号：

包件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该本国产品所对应的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填列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索引	该标的分项总价	备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中，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所对应的货物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1】	【请填写：详见声明函第X项或者填写：详见第XX页XX证明文件】	【此处填写对应该本国产品的分项总价】	【如无需备注，可不填】
		【产品名称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报价合计	【此处填写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报价合计金额】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 注：
- 1、若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包含有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须在本表中重复填写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报价和相关信息，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2、若投标不涉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产品，则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表。
 - 3、本表第四列填写说明：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本国产品是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填列的，请写明“详见声明函第X项”（第X项是指声明函“具体情况如下：”下方具体声明内容的序号）；如果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是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则应以“详见第XX页XX证明文件”的形式说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和证明文件的名称。
 - 4、若投标人未提供该表或该表信息错误，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进行价格扣除优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0-7 、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形式：对公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1) 以对公转账形式提交的，需提供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对公转账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对公转账凭证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应提供有效原件。

通宝函格式（参考）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致：_____（以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以下称“申请人”）将参加受益人的_____

（工程/物资机械采购、租赁）的投标，开立人基于自愿审慎的原则向受益人开立本独立保函：

一、本保函的最高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_____）。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间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工程/采购/租赁）确定中标单位之日后28日（含28日）止，受益人或申请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有效期最晚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受益人基于下列事由，可以向我方提出书面索赔通知，此书面索赔通知即为开立人据以付款的单据，我方将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最高金额：

1. 申请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申请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进行串通投标、围标、骗标；
3.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书面合同；
4. 申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扣留、不予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情形。

四、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保函。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项下最高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送达我方，但无需证明索赔事由是否确实恰当。

六、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足额支付本保函的全部金额，我方责任免除。本保函涂改无效，本保函保证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由我行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6年 月 日